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的 2025 年花木区域道路维修工程建安费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花木区域道路维修工程建安费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55.6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59.696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